

郭俊峰

董智田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6年7月21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 (2)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 (3) 郭俊峰（以下称“丙方1”或“股东1”）
身份证号码：412826197909253534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三路1号八座602房
- (4) 董智田（以下称“丙方2”或“股东2”）
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孟固村126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为“丙方”或“股东”。）

鉴于：

1.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丙方1与丙方2合计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及
2. 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乙方的股东在乙方中享有的表决权，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兹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丙方1与丙方2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的董事，甲方清盘人、继任人或甲方指定的个人（以下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而依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享有的所有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1.1 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乙方的股东会会议；

- 1.1.2 代表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包括签署会议纪要、将需要变更/备案的事项文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1.1.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1.1.4 行使法律规定的股东的表决权；
 - 1.1.5 乙方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及
 - 1.1.6 作为股东代理人向有关的公司登记机关呈递文件。
-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丙方1与丙方2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丙方1与丙方2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丙方1与丙方2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3 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4 丙方确认，受托人有绝对自主权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行使该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丙方的意见，亦无需以丙方（或任何其它方）利益为依归，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作出后，丙方享有合理的知情权。
- 1.5 丙方确认，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其有权指定任何实体或个人行使其在本协议第1.1条项下的委托权利，而无需经丙方同意。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受托人有权了解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信息，查阅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业务和运营相关的任何账册、报表、合同、公司内部通信、董事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和其他文件），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丙方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丙方或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如甲方指定任何个人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乙方与丙方同意补偿甲方及受托人因其行使委托权利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1.3 本协议由丙方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及
- 5.1.4 丙方 1 与丙方 2 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乙方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丙方与甲方、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2 甲方及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5.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及

-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 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乙方注册的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或根据本协议第8.1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收件人：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法

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08室 收件人：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收

丙方1：郭俊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丙方2：董智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

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乙方或丙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甲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8.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8.3条外，乙方与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8.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中任一或全部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也应一并终止或解除。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文本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争议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乙方以其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仲裁机构有权就丙方的违约对甲方股权或资产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另外，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英属维京群岛、中国以及甲方和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9.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9.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9.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9.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9.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9.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9.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期及地点签署。

甲方：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授权代表



丙方1：郭俊峰

签字

丙方2：董智田

签字